

罗马书 7:7-8

律法不是罪，但它显明我们的罪。规则越多，意味着不法的行为就越多。律法为我们的罪性给予了更多悖逆的机会。

保罗写罗马书是为了向当时在罗马的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捍卫自己的福音信息。这些“权威”指控保罗 (3:8) 说，如果我们犯罪使神的恩典增多，那犯罪就是好事。在第 7 节保罗建议，这些“权威”可能也指控他说，**律法是罪**，因为保罗刚刚告诉他的听众，律法使恶欲发动 (5 节)。

他很快解释说，律法不是罪，但它显明我们的罪。他解释说，**非律法说“不可起贪心”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** (申命记 5:12)——也就是说，对不属于我们的东西产生欲望是罪，我们不当这么做——若非如此，保罗就永远不知道对他人的东西产生贪心是错误的。保罗解释说，**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**。他继续解释说，律法给罪机会去行被告知不当行的事，而罪想要违背律法是保罗经历各种欲望的原因。**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**。所以，没有律法告诉我们要做什么，罪就没有机会行律法以外的事，**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**。如果一个孩子从未被告知不当从罐子里拿饼干的话，那么拿这些饼干就没错。然而，如果孩子被告知不当拿那些饼干，那么每当他拿一块饼干时，他就犯了错。这正是保罗告诉听众的，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
罗马书 7:7-8 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“不可起贪心”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⁸然而，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；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